

汪清林区基层法院网上立案工作标准

为进一步规范网上立案工作，依法及时高效为当事人提供诉讼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规定，结合本院工作实际，制定本标准。

第一条 网上立案工作遵循依法、便民、高效、服务的原则。

第二条 当事人或其诉讼代理人通过吉林电子法院、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吉林等网上立案途径提交网上立案申请的，应当依照立案登记制规定登记立案。

第三条 网上立案的案件类型包括：

- （一）民商事一审案件；
- （二）执行案件；
- （三）行政非诉审查案件；
- （四）其他可以提供网上立案服务的案件。

第四条 网上立案诉讼服务系统包括以下网上立案渠道：

- （一）吉林电子法院；
- （二）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吉林；

第五条 网上立案诉讼服务系统具备以下配套功能：

（一）身份验证功能。对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注册信息的真实性进行自动比对查验；

(二)自动回填功能。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基本信息、案件基本信息、诉讼请求等内容进行分析抓取，自动回填；

(三)电子送达功能。向当事人提供的电子送达地址自动推送相关诉讼信息。

第六条 立案人员应当在收到当事人或其诉讼代理人网上立案申请后，一般于七日内审核。

第七条 对网上立案着重审核以下内容：

(一) 申请立案信息和相关材料的一致性；

(二) 申请立案材料是否符合立案登记有关规定；

(三) 申请事项是否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是否属于本院管辖。

第八条 对网上立案申请，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条件，应当及时登记立案，并通知当事人或其诉讼代理人邮寄或现场递交纸质材料；

(二)适宜通过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解决的，进入多元化诉调管理平台，由本院委托、委派调解；

(三)信息填写有误或者提交材料不齐全的，可通过网络短信、电话、邮寄、现场告知等方式一次性告知补正；

(四)收到补充材料通知的，当事人或其诉讼代理人应当在七日内完成补正；

(五)对不符合相关法律及登记立案有关规定的，应当向当事人或其诉讼代理人说明理由后，网上退回申请；

(六)对情况较为复杂，需要现场核查的，应当及时联系当

事人或其诉讼代理人告知情况，并在审核期内进行核查；

（七）网上立案申请不符合法律规定，被退回后，当事人或其诉讼代理人仍坚持起诉的，可以裁定不予受理（不予立案）。

第九条 对网上立案申请的流程节点及处理意见，应当及时通过网络短信、电话等方式通知当事人或其诉讼代理人，同时依法送达相关诉讼材料及文书。

第十条 当事人或其诉讼代理人同意电子送达的，通过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吉林向当事人或其诉讼代理人送达相关诉讼材料及文书。

第十一条 当事人或其诉讼代理人接到缴费通知后，可自行选择银行缴费、微信缴费。

第十二条 当事人或其诉讼代理人通过网上立案提交的电子材料，其效力与纸质材料相同。电子材料不真实的，由提交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当事人或其诉讼代理人申请网上立案，接到缴费通知后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交纳诉讼费的，依法按撤诉处理。

第十四条 当事人或其诉讼代理人申请网上立案，应当实名注册，如实上传材料，依法诚信诉讼，对诉讼行为承担法律责任。